

開明少年叢書

文章例話

葉聖陶著



序

今年新少年雜誌創刊，朋友說其中應該有這麼一欄，選一些好的文章給少年們讀。這事情由我擔任下來，按期選錄一篇文章，又加上一些談話，欄名叫做「文章展覽」。現在把這些東西集成這本小書，纔取了現在的名稱。爲意趣和觀感的切近計，我只選了現代人的文章。這許多文章中有些是文藝作品，但是我也把牠們當作普通文章，就普通文章的道理和讀者談談。——以上是聲明的話。

現在我要告訴讀者，文章不是喫飽了飯沒有事情做，作爲閒消遣寫成功的。也不是恐怕人家認作呆子癡漢，不得不找幾句話來說說，這麼勉強寫成功的。凡是好的文章必然有不得不寫的緣故。自己有了一種經驗，一種意思，覺得牠和尋常的經驗、意思不同，或許是比較新鮮，或許是特別深切，很值得寫牠下來，作爲個人生活的標記，將來需用

時候的查考；爲了這緣故，作者纔提起筆來寫文章。否則就是自己心目中有着少數或多數的人，由於彼此之間的關係，必須把經驗、意思向他們傾訴；爲了這緣故，作者也提起筆來寫文章。前者爲的是自己，後者爲的是他人，總之都不是筆墨的遊戲，無所爲的胡亂妄作。

在學校中間，有着作文的科目。學生本來不想寫什麼文章，先生給出了個題目，學生就得提起筆來寫文章。這並無不得不寫的緣故，似乎近於筆墨的遊戲，無所爲的胡亂妄作。但是要知道，學校中作文爲的是練習寫作，練習就不得不故意找一些題目來寫，好比算術科爲要練習計算，必須作一些應用題目一樣。並且，善於教導學生的先生無不深知學生的底細，他所出的題目往往限定在學生經驗、意思的範圍以內。學生固然不想寫什麼文章，可是經他一提醒，卻覺得大有可寫了。這樣，就和其他作者的寫作過程沒有什麼兩樣，也爲着有得寫，需要寫，學生纔翻開他的作文簿來。

以上的意思爲什麼必須弄明白？自然因爲牠是一種正當的寫作態度。抱着這種寫

作態度，就能夠辨別什麼材料是值得寫的，什麼材料卻不必徒勞筆墨。同時更能夠辨人家的文章，那些是合於這種寫作態度的，值得閱讀，那些卻相去很遠，儘不妨擱在一旁。

接着我要告訴讀者，寫文章不是什麼神祕的事情，艱難的事情。文章的材料是經驗和意思，文章的根據是語言。只要有經驗和意思，只要會說話，再加上能夠識字，寫字，這就能夠寫文章了。豈不是尋常不過容易不過的事情？所謂好的文章，也不過材料選得精當一點，話說得周密一點罷了。如果爲着要寫好的文章，而去求經驗和意思的精當，語言的周密，那當然是本末倒置。但是在實際上，一個人要在社會中間有意義地生活着，本該求經驗和意思的精當，語言的周密。那並不爲的寫文章，爲的是生活。不過經過了這樣修養的人，往往會覺得有許多文章要寫，而寫出來的往往是好的文章。生活猶如泉源，文章猶如溪水，泉源豐盈而不枯竭，溪水自然活潑潑地流個不歇。

從前人以爲寫文章是幾個讀書人特有的技能，那技能奧妙難知，幾乎同於方士的畫符念咒。這種見解必須打破。現在我們要相信，不論什麼人都可以寫文章。機器間裏的

一個工人可以寫文章，田畝中間的一個農人可以寫文章，乃至店鋪裏的店員，碼頭上的挑夫，都可以寫文章：因為他們各有各的生活。寫文章不是生活上的一種點綴，一種裝飾，而就是生活的本身。一般人都要認識文字，練習寫作，並不爲着給自己指上一個「讀書人」或是「文學家」的頭銜，只在使自己的生活更見豐富，更見充實。能寫文章算不得什麼可以誇耀的事情，不能寫文章卻是一種缺陷，這種缺陷和瞎了眼睛，聾了耳朵差不多，對於生活上有相當重大的壞影響。

以上的意思爲什麼必須弄明白？自然因爲牠是對於寫作訓練的一種正當認識。有了這種認識，才可以充量利用寫作這一項技能，而不至於作文章的奴隸，終身只在文章中間討生活，或者把文章看得高不可攀，終身不敢去和牠親近。

這本小書中所選錄的二十四篇文章，可以作爲上面的話的例證。第一，牠們都不是無聊消遣的遊戲筆墨，牠們各有值得一寫的價值，才被寫定下來。第二，牠們都不是幻術那樣的特殊把戲，牠們都是作者生活的泉源裏的一股水，所以流出來那樣地自然。我並

不說牠們以外再沒有好的文章，我只想給讀者看看，這樣文章就是好的文章了。寫好的文章決不是舖了一張紙，拿了一枝筆，頓頭簸腦硬想一陣，所能辦到的事情。讀了這二十四篇之後至少可以悟到這見解。

我在每篇之後加上的一些談話，在性質上並不一致。有時候指出這篇文章的好處，有時候說明這類文章的作法，有時候就全篇文章來說，有時候只說到文章中間的一部分。讀者看了這些話，猶如聽國語教師在按照文章講解之後，再來一回概要的述說。於是再去讀其他的文章，眼光來得明亮而敏銳，不待別人指說，就能夠把好處和作法等等看出來。反過來，文章中間如果有什麼不妥當的地方不合法度的地方，自然也能夠隨時看出，不至於輕輕滑過。這不但有益於眼光，同時也有益於手腕。自己動手寫作的時候，什麼道路應該遵從，什麼毛病應該避免，不是大致也有數了嗎？總之，我寫這本小書的意思和國語教師所懷的志願一樣，只希望對於讀者的閱讀和寫作方面有一點幫助。

末了還得說明，閱讀和寫作都是人生的一種行爲，凡是行爲必須養成了習慣才行。

譬如坐得正立得正，從生理學的見地看起來，是有益於健康的。但是決不能每當要坐要立的時候，再來想坐立的姿勢應該怎樣。必須養成了坐得正立得正的習慣，連生理學什麼絕不想起，這才可以終身受用。閱讀和寫作也是這樣。臨時搬出一些知識來，閱讀應該怎樣，寫作應該怎樣，豈不要把整段的興致分裂得支離破碎？所以閱讀和寫作的知識必須使牠化爲習慣，必須在不知不覺之間受用着牠，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受用。讀者看這本小書，請不要忘記這一句——養成習慣。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葉聖陶。

目次

背影	朱自清	一
浴池速寫	茅盾	一〇
我所知道的康橋	徐志摩	一六
收穫	蘇雪林	二三
癡	郭沫若	三一
整理好了的箱子	夏丏尊	四一
朋友	巴金	四九
現代建築的形式美	豐子愷	五七
科學名詞跟科學觀念	趙元任	六三
分頭努力	韜奮	七一
青年的憧憬	胡愈之	七七

差不多先生傳	胡適	八三
北平的洋車夫	老舍	九三
包身工	夏衍	一〇一
寫給上海學生請願團的一封信	俞慶棠	一〇九
楊柳風序	尤炳圻	一一七
杜威博士生日演說詞	蔡元培	一二五
辰州途中	沈從文	一三一
從榮陽到汜水	徐盈	一三九
看戲	魯迅	一四六
鄧山東	蕭乾	一五三
水手	劉延陵	一六四
給修築飛機場的工人	卜之琳	一七〇
壓迫	丁西林	一七九

背 影

朱自清

……父親要到南京謀事，我也要回北京念書，我們便同行。

到南京時，有朋友約去游逛，勾留了一日；第二日上午便須渡江到浦口，下午上車北去。父親因為事忙，本已說定不送我，叫旅館裏一個熟識的茶房陪我同去。他再三囑咐茶房，甚是仔細。但他終於不放心，怕茶房不妥貼；頗躊躇了一會。其實我那年已二十歲，北京已來往過兩三次，是沒有甚麼要緊的了。他躊躇了一會，終於決定還是自己送我去。我兩三回勸他不必去；他只說，「不要緊，他們去不好！」

我們過了江，進了車站。我買票，他忙着照看行李。行李太多了，得向脚夫行些小費，才可過去。他便又忙着和他們講價錢。我那時真是聰明過分，總覺他說話不大漂亮，非自己插嘴不可。但他終於講定了價錢，就送我上車。他給我揀定了靠車門的一張椅子；我將他

給我做的紫毛大衣鋪好坐位。他囑我路上小心，夜裏要警醒些，不要受涼。又囑託茶房好，好照應我。我心裏暗笑他的迂；他們只認得錢，託他們直是白託！而且我這樣大年紀的人，難道還不能料理自己麼？我現在想想，那時真是太聰明了！

我說道：「爸爸，你走吧。」他望車外看了看，說：「我買幾個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動。」我看那邊月臺的柵欄外有幾個賣東西的等着顧客。走到那邊月臺，須穿過鐵道，須跳下去又爬上去。父親是一個胖子，走過去自然要費事些。我本來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讓我去。我看見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馬褂，深青布棉袍，蹣跚地走到鐵道邊，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難。可是他穿過鐵道，要爬上那邊月臺，就不容易了。他用兩手攀着上面，兩腳再向上縮；他把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傾，顯出努力的樣子。這時我看見他的背影，我的淚很快地流下來了。我趕緊拭乾了淚，怕他看見，也怕別人看見。我再向外看時，他已抱了朱紅的橘子望回走了。過鐵道時，他先將橘子散放在地上，自己慢慢爬下，再抱起橘子走。到這邊時，我趕緊去攙他。他和我走到車上，將橘子一股腦兒放在我的皮大衣上。於是撲

撲衣上的泥土，心裏很輕鬆似的。過一會說，「我走了；到那邊來信！」我望着他走去。他走了幾步，回過頭看見我，說，「進去吧，裏邊沒人。」等他的背影混入來來往往的人裏，再找不着了，我便進來坐下，我的眼淚又來了……

這一篇背影，大家說是朱自清先生的好文章，各種初中國文教科書都選着牠。現在我們選讀牠的中部。刪去的頭和尾，分量大約抵全篇的三分之一。

一篇文章印在書上，隨處加上點句符號。我們依着點句符號讀下去，那裏該一小頓，那裏該一大頓，都不會弄錯。但是語句中間並沒有甚麼符號。我們就得用我們的心思，給牠加上無形的符號，把牠劃分清楚。譬如看見「父親要到南京謀事」就劃分成「父親——要——到——南京——謀事」看見「我也要回北京念書」就劃分成「我——也——要——回——北京——念書」這一番工夫要做得完全不錯，先得把生字、難語逐一弄明白。譬如「句」字同「留」字，「躊」字同「蹣」字，「蹣」字

同「跚」字是不是連在一起的呢？「一股腦兒」是不是「一股的腦子」的意思呢？這等問題不解決，語句就劃分不來。解決這等問題有三條路徑：（一）憑自己的經驗。（二）查詞典。（三）請問別人。

語句劃分清楚了，自然就能夠辨明那幾個是最主要的詞兒。例如讀到「叫旅館裏一個熟識的茶房陪我同去」，就知道最主要的詞兒只是「叫——茶房——去」，讀到「我將他給我做的紫毛大衣鋪好坐位」，就知道最主要的詞兒只是「我——鋪——坐位」。這樣的時候，讀一篇文章就不致有弄不明白和誤會意思的弊病了。

這篇文章裏，生字、難語似乎很少，在程度好一點的少年看來，也許可以說沒有。我們姑且認定，讀者對於這篇文章完全能夠把語句劃分，辨得出各句裏的最主要的詞兒來了。現在就給讀者談談這篇文章。

這篇文章把父親的背影作爲主腦。父親的背影原是作者常常看見的，現在寫的卻是使作者非常感動的那一個背影，並不是平時看見的。那末，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

看見那一個背影，當然非交代明白不可。這篇文章先要敘明父親和作者同到南京，父親親自送作者到火車上，就是爲此。

有一層可以注意：父子兩個到了南京，耽擱了一天，第二天渡江上車，也有大半天的時間，難道除了寫出來的一些事情以外，再沒有旁的的事情嗎？那一定有的，被朋友約去遊逛不就是事情嗎？然而只用一句話帶過，並不把遊逛的詳細情形寫出來，又是甚麼緣故？緣故很容易明白：遊逛的事情和父親的背影沒有關係，所以不用寫。凡是和父親的背影沒有關係的事情都不用寫。凡是寫出來的事情都和父親的背影有關係。

這篇裏敘述看見父親的背影而非常感動，計有兩回：一回在父親去買橘子，爬上那邊月臺的時候，一回在父親下車走去，混入來往的人羣裏頭的時候。前回把父親的背影仔細描寫；他身上穿甚麼衣服，他怎樣走到鐵道邊，穿過鐵道，爬上那邊月臺，都依照當時眼見的寫出來。在眼見這個背影的當兒，作者一定想到父親不肯讓自己去買橘子，仍舊是把自己當小孩子看待，這和以前的不放心讓茶房送，定要他親自來送，

以及他的忙着照看行李，和脚夫講價錢，囑託車上的茶房好好照應他的兒子等等，行爲是一貫的，中間含蓄一段愛惜兒子的深情。作者又一定想到父親爲着愛惜兒子，情願在鐵道兩邊爬上爬下，做一種幾乎不能勝任的工作，這真是除了永遠感激以外，再沒有甚麼可說的事情。以上這些意思當然可以寫在文章裏頭，但是不寫也一樣，讀者看了前面的敘述以及對於背影的描寫，已經能够領會到這些意思了。說話要沒有多餘的話，作文要沒有多餘的文句。既然讀者自能領會到，那末明白寫下反而是多餘的了，所以作者不寫，只寫了自己流淚完事。後一回提到父親的背影並不描寫，只說「他的背影混入來來往往的人裏，再找不着了。」這一個消失在人羣裏頭的背影是愛惜他的兒子無微不至的，是叮嚀再四捨不得和他的兒子分別的，但是現在不得不「混入來來往往的人裏」去了，做兒子的想到這裏自然起一種莫名其妙的心緒，也說不清是悲酸還是惆悵。和前面所說的理由相同，這些意思也是讀者能够領會到的，所以作者不寫，只寫了「我的眼淚又來了」完事。

到這裏，全篇的主旨可以明白了。讀一篇文章，如果不明白牠的主旨，而只知道一點零碎的事情，那就等於白讀。這篇文章的主旨是甚麼呢？就是把父親的背影作為敘述的主腦，從其間傳出父親愛惜兒子的一段深情。

文章裏記載父親的話只有四處，都非常簡單。並不是在分別的那一天，父親只說了這幾句簡單的話。只因這幾句簡單的話都是深情的流露，所以作者特地記載下來。在作者再三勸父親不必親自送去的當兒，父親說，「不要緊，他們去不好！」在到了車上，作者請父親回去的當兒，父親說，「我買幾個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動。」在買來了橘子將要下車的當兒，父親說，「我走了；到那邊來信！」在走了幾步回過頭來的當兒，父親說，「進去吧，裏邊沒人。」這裏頭含蓄着多少憐惜、體貼、依依不捨的意思，誰都辨別得出。我們讀到這幾句話，不但感到了這些意思，還彷彿聽見了那位父親當時的聲音。

其次要說到敘述動作的地方。述敘一個人的動作當然先得看清楚他的動作。如

不看清楚，憑甚麼來敘述呢？既然看清楚了，還得選用最適當的話寫出來，這才能使讀者讀了之後宛如看見了這些動作。這篇裏敘述父親去買橘子，從走過去到回到車上來，動作很繁複。作者所選用的話都很適當，排列又有條理，使我們在宛如看見了這些動作以外，還覺得那位父親真做了一番艱難而愉快的工作。還有，所有敘述動作的地方都是實寫，惟有附加在「撲撲衣上的泥土」以下的「心裏很輕鬆似的」一語是作者眼光裏看出來的，是虛寫。這一語很有關係，把上面的「撲撲衣上的泥土」的動作，襯託得非常生動，而且把父親情願去做這一番艱難工作的心情完全點明白了。

有幾處地方是作者說明自己的意思的：在敘述父親要親自去送的當兒，就說自己「北京已來往過兩三次」了。在敘述父親和脚夫講價錢的當兒，就說自己「總覺他說話不大漂亮」。在敘述父親鄭重叮囑車上茶房的當兒，就說自己「心裏暗笑他的迂」。這些都有襯託的作用，可以見到父親始終把作者看做一個還得保護的孩子，所以隨時隨地給他周妥地照顧着。至於「我那時真是聰明過分」，那時真是太聰明